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沛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1日以书面、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，实到董事八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4日